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為約253,200,000港元（2020年：約161,600,000港元），較2020年增加約56.7%。於回顧年度，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
- 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65,800,000港元（2020年：約131,100,000港元）。與2020年比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34.7%至約116,800,000港元；及(iii)其他收入增加約5,100,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約為63,100,000港元（2020年：約109,500,000港元），較2020年減少約42.4%。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2  | 253,242         | 161,649          |
| 其他收入                              |    | 15,961          | 10,859           |
| 其他收益淨額                            | 4  | 13,331          | 11,426           |
| 僱員福利開支                            |    | (116,784)       | (178,928)        |
|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    | (119,772)       | (45,041)         |
| 折舊開支                              |    | (20,557)        | (23,754)         |
| 其他經營開支                            |    | (91,206)        | (67,298)         |
| <b>經營虧損</b>                       |    | <b>(65,785)</b> | <b>(131,087)</b>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br>變動之虧損        |    | (18,564)        | -                |
|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收益                   |    | -               | 69,589           |
| 融資收益淨額                            |    | 17,117          | 44,063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    | -               | (83,205)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    | <b>(67,232)</b> | <b>(100,640)</b>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5  | 4,182           | (8,814)          |
| <b>年內虧損</b>                       | 6  | <b>(63,050)</b> | <b>(109,454)</b> |
| <b>其他全面收益：</b><br>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 14,843          | 33,611           |
| <b>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b>             |    | <b>14,843</b>   | <b>33,611</b>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b>(48,207)</b> | <b>(75,843)</b>  |

|                   | 附註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b>應佔(虧損)／溢利：</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63,633)</b>        | (121,37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b>583</b>             | 11,918                  |
|                   |    | <b><u>(63,050)</u></b> | <b><u>(109,454)</u></b> |
|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50,164)</b>        | (90,41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b>1,957</b>           | 14,576                  |
|                   |    | <b><u>(48,207)</u></b> | <b><u>(75,843)</u></b>  |
| <b>每股虧損</b>       |    |                        |                         |
| 基本                | 7  | <b>(0.55港仙)</b>        | (1.05港仙)                |
| 攤薄                | 7  | <b>(0.55港仙)</b>        | (1.05港仙)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93            | 7,288            |
| 使用權資產          |    | 28,135           | 54,197           |
| 投資物業           |    | 36,696           | 43,941           |
| 商譽             |    | 1,134,494        | 1,112,230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742            | 1,74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791            | 4,522            |
|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 84,698           | –                |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4,895           | 16,389           |
|                |    | <u>1,310,744</u> | <u>1,240,309</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22,380           | 22,659           |
| 貿易應收帳款         | 8  | 12,403           | 11,067           |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98,003           | 166,1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638,143        | 1,708,204        |
|                |    | <u>1,770,929</u> | <u>1,908,123</u> |
| <b>資產總額</b>    |    | <u>3,081,673</u> | <u>3,148,432</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帳款         | 9  | 25,540           | 10,35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 95,476           | 100,441          |
| 合約負債           |    | 9,056            | 10,64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68              | 261              |
| 租賃負債           |    | 14,792           | 19,250           |
|                |    | <u>145,132</u>   | <u>140,954</u>   |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07            | 5,889            |
| 保修撥備         | 29,775           | 21,93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323              | 143              |
| 租賃負債         | <u>15,396</u>    | <u>36,194</u>    |
|              | <u>50,401</u>    | <u>64,164</u>    |
| <b>負債總額</b>  | <u>195,533</u>   | <u>205,118</u>   |
| <b>資產淨值</b>  | <u>2,886,140</u> | <u>2,943,314</u> |
| <b>權益</b>    |                  |                  |
| 股本           | 23,344           | 23,3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 <u>2,813,265</u> | <u>2,872,396</u> |
|              | <u>2,836,609</u> | <u>2,895,740</u> |
| 非控制性權益       | <u>49,531</u>    | <u>47,574</u>    |
| <b>權益總額</b>  | <u>2,886,140</u> | <u>2,943,314</u> |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讓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年內於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於印度及中國之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彩票                   |                |                |
| (i) 彩票硬件銷售           | 168,154        | 73,387         |
|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42,883         | 24,455         |
| (i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67             | 46,303         |
| 遊戲及娛樂                | 21,566         | 17,504         |
| 非彩票硬件銷售              | 20,572         | —              |
|                      | <u>253,242</u> | <u>161,649</u> |

## 3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中國   | 235,131        | 144,559        | 1,213,689        | 1,229,050        |
| 香港   | —              | —              | 6,566            | 6,738            |
| 其他地區 | 18,111         | 17,090         | —                | —                |
|      | <u>253,242</u> | <u>161,649</u> | <u>1,220,255</u> | <u>1,235,788</u> |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客戶甲 | 不適用*          | 55,229        |
| 客戶乙 | 39,284        | 不適用*          |
| 客戶丙 | 32,133        | 不適用*          |
| 客戶丁 | 25,330        | 27,209        |
| 客戶戊 | 不適用*          | 17,013        |
|     | <u>96,747</u> | <u>99,451</u> |

\* 相關客戶於2020年或2021年並無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

#### 4 其他收益淨額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8,434)       | (6,748)       |
| 外匯收益               | 21,918        | 18,476        |
|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               |               |
| — 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        | 263           | (263)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             | (64)          |
| —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 (1,28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66           | 25            |
|                    | <u>13,331</u> | <u>11,426</u> |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兩個年度均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6            | 7,412        |
| — 過往年度調整           | (1,977)        | 594          |
| 遞延稅項：              |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2,381)        | 80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u>(4,182)</u> | <u>8,814</u> |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9,757        | 27,218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服務     | 1,800        | 1,500        |
| —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 2,500        | —            |
|           | <u>2,500</u> | <u>—</u>     |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63,633,000港元(2020年：虧損約121,37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2020年：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55,184,000股(2020年：約167,787,000股)股份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或然代價及購股權，原因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支付或然代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 8 貿易應收帳款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1,122        | 9,731         |
| 31至60日   | 1,056         | 219           |
| 61至90日   | 145           | 48            |
| 91至120日  | –             | –             |
| 121至365日 | 39            | 1,069         |
| 365日以上   | 41            | –             |
|          | <u>12,403</u> | <u>11,067</u> |

##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4,544        | 7,909         |
| 31至60日   | 61            | 47            |
| 61至90日   | –             | 11            |
| 91至120日  | 175           | 10            |
| 121至365日 | –             | –             |
| 365日以上   | 760           | 2,381         |
|          | <u>25,540</u> | <u>10,358</u> |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起，本集團亦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POS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三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遊戲及娛樂；及
- (iii) 非彩票硬件銷售。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s)的官方合作夥伴。

##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將繼續在彩票產品及業務創新、實體渠道拓展、創新彩票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服務彩票機構，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評估海外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 行業概覽

###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1年，中國全年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32億元，較2020年增加約11.8%。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22億元，與2020年相比下降約1.5%。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10億元，與2020年相比增加約21.9%。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加強市場監管，及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聯合通知，內容有關於2020年11月1日或2021年春節後（視情況而定）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 遊戲及娛樂

受數碼應用激增及數碼支付生態系統壯大所帶動，印度的線上遊戲市場近年出現迅猛增長。根據Ernst & Young Associates LLP（「安永」）有關印度媒體及娛樂（「媒體及娛樂」）的行業報告\*，據安永估計，由於線上遊戲玩家由2019年的3億增長20%至2020年的3.6億，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5.1億，印度的線上遊戲行業收益於2020年增長18%至770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79.9億港元或約10.3億美元）。以夢幻體育、拉米遊戲及撲克為主的按交易收費遊戲收益增長21%，而休閒遊戲收益受應用程式內付費購買所帶動，增長7%。預計此線上遊戲行業的收益到2023年將達到1,550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60.9億港元或約2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成為印度媒體及娛樂界別的第三大行業。

\* 資料來源：安永刊發的《新遊戲規則：印度媒體及娛樂行業於2020年重拾動力（2021年3月）》  
(Playing by new rules: India's Media & Entertainment sector reboots in 2020 (March 2021) by EY)

## 零售支付(「POS」)硬件市場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顯示，2021年全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約人民幣44萬億元，同比增長12.5%，兩年平均增速為3.9%。隨著零售行業轉型的不斷推進，作為未來零售中持續創新的基礎，智能支付和相關行業仍處在不斷融合，創造新需求的階段。於2021年前三季度，中國移動支付交易規模同比維持了19%的高增速，提升空間仍然很大。

移動支付從簡單的單一收款方式逐漸成為綜合解決方案，終端機的迭代更新正在加速。智能POS機取代傳統POS機，硬件從單一POS機向綜合支付設備等終端發展，同時支付場景還朝著無人化方向拓展，新零售的普及拓寬了中國零售市場的使用。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2021年第三季度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2021年12月)》(Overall performance of the payment system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21 (December 2021)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電子支付被定義為通過數字管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的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澳門移動支付交易次數從2020年的6,549萬次增加到2021年的1.93億次，同比增長194%；交易總額從2020年的63.2億澳門元增加到2021年的185.2億澳門元，同比增長192%。

2021年，為進一步推廣電子支付，澳門政府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截至2021年11月，超過8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

此外，為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澳門政府亦推出了「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允許合資格澳門市民根據該計劃以「移動支付」或「消費卡」的形式獲得政府補貼。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了澳門的數位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 業務回顧

### 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年度，本集團贏得二十七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江蘇省、湖北省、四川省、山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浙江省、吉林省、湖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廣東省、甘肅省、上海市和天津市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

#### 提供非彩票硬件及設備

除了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鑒於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為零售市場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了擴大硬件產品業務，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於2021年，本集團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例如POS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

####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 *實體渠道拓展與彩票代銷*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2021年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0年增加約8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使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使網點數量較2020年增加約40%。



##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知識付費內容，根據用戶的購買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活躍用戶錄得大幅增長。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 遊戲及娛樂

###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目前，本集團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該平台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經營，見下文所述。

## 國際市場

###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於2021年期間，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及夢幻體育遊戲。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的運作，更多玩家逗留在家並遊玩線上遊戲以消磨時間，印度線上遊戲行業於過往一年錄得顯著增長。

隨著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於2020年成功推出最受印度當地人歡迎及追捧的職業板球聯賽Indian Premier League (IPL)的相關活動，Paytm 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於2020年，IPL板球聯賽已於9月至11月期間開展，使得其後之收益增加。2021年IPL板球聯賽已於2021年4月開鑼。然而，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聯賽曾經停辦並已於2021年9月復辦。於2021年期間，本集團向Paytm First Games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約為18,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本集團技術團隊為合資公司完成夢幻體育遊戲產品的初期研發，合資公司完成建立其於中國北京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不再向合資公司提供夢幻體育遊戲的技術和運營支援，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已協商自2021年8月起終止基於收入的分成。

本集團期望將Paytm First Games打造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因此全力支持發展平台，並將繼續為此合資投資公司投入額外資源及資金，以謀求其未來持續擴張。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用戶可於線下便利店充值帳戶，或於線上綁定澳門主流銀行的銀行戶口，享受以澳門元付款的便捷淘寶線上購物體驗。此外，螞蟻銀行繼續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形式，並通過與當地收單機構合作，開展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獲選為八個當地註冊的手機支付平台其中之一，可參與由澳門政府推出並於2021年6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期間實施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以及參與澳門金管局於2021年第一季度推出的「聚易用」系統，此系統為一個綜合式支付系統，將不同手機支付平台(其中包括支付寶(澳門))整合至同一台支付設備。

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 業務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市場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的所有環節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隨著基於更豐富的體育賽事和互動娛樂內容加入我們的彩票頻道，我們將繼續定制化功能，以提高用戶體驗和參與度，並著眼於即將到來的2022年世界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努力為彩票線下渠道提供優質支付通道並協助提升彩票機構服務能力。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我們的戰略項目，即我們的合資投資Paytm First Games，以及我們的間接投資螞蟻銀行。隨著近期宣佈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支持發展多元化業務。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遊戲和彩票娛樂作為一種媒介發展我們的內部實力，繼續踐行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 營運業績回顧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為約253,200,000港元（2020年：約161,600,000港元），較2020年增加約56.7%。於回顧年度，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年內收益增加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94,800,000港元、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8,400,000港元、非彩票硬件之銷售增加約20,6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約4,100,000港元，部分被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之收益減少約46,2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在2021年持續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復甦。特別是，提供彩票代銷服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使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包括銷售點終端機），進一步開拓收益來源。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印度Paytm First Games平台供應內容之收益增加，以及線上非彩票內容的廣告收入增加所致。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供應的兩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及「幸運賽車」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1年2月9日起停售。

於回顧年度，由於上述彩票硬件及非彩票硬件的收益增長，因此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相應增加約74,700,000港元至約119,800,000港元（2020年：約45,000,000港元）。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1,200,000港元(2020年：約67,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保修撥備約14,500,000港元(2020年：撥回保修撥備約5,9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65,800,000港元(2020年：約131,100,000港元)。與2020年比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34.7%至約116,800,000港元(2020年：約178,900,000港元)；及(iii)其他收入增加約5,1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約為63,100,000港元(2020年：約109,500,000港元)，較2020年減少約42.4%。除上述經營虧損有所減少外，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合資公司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金額為零港元，其後於本年度再無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2020年：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為虧損約83,2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合共985,500,000印度盧比(或約103,300,000港元)，該融資貸款已由合資公司悉數動用。於本年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8,600,000港元(2020年：無)。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一段；(iii)由於市場存款利率下調，本集團於本年度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7,400,000港元；及(iv)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未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其後於回顧年度再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69,600,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2020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國彩票銷售造成較大衝擊，令彩票市場關閉長達近40日，而彩票銷售門店的營業時間亦大幅縮短。此外，中國普羅大眾在這段期間一般逗留在家，進一步使彩票銷售下降。受疫情影響，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亦出現延誤。

然而，隨著中國疫情於2020年第二季度逐漸受控，自此中國彩票市場隨著彩票相關活動恢復而穩步復甦。

幸而2021年中國彩票市場迅速復甦及本集團四項業務（即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遊戲及娛樂）的收益錄得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較2020年增加約56.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約為936,7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約為538,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上述般穩健，為提高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以及應付未來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宣佈重新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原因，而有關重新分配已自此實施。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公佈，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全球及中國的商業環境極為不明朗及艱難，而且多國疫情仍然嚴峻，預期情況將於來年持續，董事會認為減少開支及放慢海外擴張步伐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審慎之舉（除非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區較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例如本集團將收購的澳門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見本公告「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因此，動用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最後時限已由2020年12月31日押後至2022年12月31日。

上述於澳門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現金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據估計，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強健，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償付該筆代價後將維持穩健。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約為936,700,000港元(2020年:約68,600,000港元)。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約92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81,700,000港元及約為1,625,800,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為3,148,400,000港元及約為1,76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45,100,000港元(2020年:約141,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20年: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2(2020年:13.5),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0年: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20年: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6%(2020年:0.001%至3.6%)及0.49%(2020年:1.05%)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84,700,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除此之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131名（2020年：292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08,200,000港元（2020年：約168,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約3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約11,600,000港元的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約5,4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22,4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2,7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期由2020年的141日減少至2021年的69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12,4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1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20年的43日減少至2021年的17日。債務人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於2021年有所改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增加至約1,134,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1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商譽至港元時在2021年的匯兌差額約22,300,000港元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未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於2020年12月31日：無）。於回顧年度，概無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已撥回損益（2020年：約69,60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減少至零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無），自2020年12月31日後於回顧年度概無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84,700,000港元(2020年：無)，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sup>#</sup>，最高金額為985,500,000印度盧比(或約103,300,000港元)，並減去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8,600,000港元(2020年：無)。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入帳處理，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轉換定期貸款的相關動用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最終還款日期」)產生或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利息。然而，倘本集團並無選擇行使其權利，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定期貸款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份，則合資公司須於各最後還款日期償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未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未償還本金額。

<sup>#</sup> 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須於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日期償還，並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融資額度乃根據合資公司就產品發佈及其他經營開支所需的營運資金而釐定。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條款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合資公司已悉數動用可轉換定期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開發及營運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可轉換定期貸款的轉換特點使本集團能夠保持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公司及One97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約166,200,000港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約9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已收回合資公司之貸款還款約71,800,000港元。

####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下文「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宣佈，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通」）的1%股權（其99%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現金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本集團擬利用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上半年起，本集團亦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龐大協同效益，特別是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並透過價值鏈整合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待收購事項完成（「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交割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Alipay Singapore**」) 及螞蟻銀行 (統稱為「**該等支付寶實體**」) 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 (統稱為「**支付寶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 (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 作為服務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澳門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就其收單服務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上述服務費於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 (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 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交割並於交割後生效。

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 (包括目標集團) 能夠於交割後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交割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受限於澳門通據此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年度服務費最高金額 (「**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000,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

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該等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費率；(iii) 鑑於(a)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d)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框架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就目標集團的建議股權變動取得一切所需的相關監管同意及批准(包括澳門通已取得澳門金管局的書面批准，以實施收購事項及澳門通的建議股權或控制權變動)，而取得該等同意及批准為交割條件之一。交割將於所有其他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及該協議訂約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一連串交割事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進展。

### **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17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且符合彩票

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新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透過銷售網點出售彩票產品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 - 應付銷售網點的服務費 + 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ii) 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 + 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阿里巴巴中國就拓展銷售渠道而應付業務發展員工之獎金將按每個銷售網點不超過人民幣200元計。具體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獎金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各省的實際情況共同協定。

計算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新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1)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2)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總服務費（「費用攤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前合作協議提供服務以銷售體育／福利彩票產品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披露）（「該等2020/21交易」）之費用攤分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2)於2021年12月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預測費用攤分約為400,000港元；(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2021年增長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並在比較中剔除2020年及2021年的1月至6月，以避免因中國彩票市場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異常影響所產生的偏倚；及(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其中假設2022年的增長率保持相對穩定，僅較2021年增長率溫和上升；並假設2023年的增長率放緩。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664,100,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441,9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2,2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br>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 於2020年12月31日<br>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 於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br>度實際動用之<br>所得款項淨額 | 於2021年12月31日<br>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r>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br>(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br>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br>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i) 遊戲及娛樂：   | 約79,500,000港元<br>(或於2020年12月31日<br>餘下總額之約12.0%) | 約26,800,000港元                            | 約52,7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c)。   |
| (a) 中國棋牌遊戲、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br>發展、運營及推廣                   |   |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br>無重大差異。   |
|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br>運營及推廣                      |   |  |                           |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所得款項淨額<br>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br>用。                                   |
|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br>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br>(「研發」) |   |  |                           |  |
|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br>開發之研發能力                    |   |  |                           |  |
|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br>用戶的線上活動                   |   |  |                           |  |



|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br>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 於2020年12月31日<br>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 於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br>度實際動用之<br>所得款項淨額 | 於2021年12月31日<br>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r>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br>(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br>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br>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 約166,700,000港元<br>(或於2020年12月31日<br>餘下總額之約25.1%) | 約157,300,000港元                           | 約9,4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ii)(b)<br>及(ii)(e)。   |
|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  |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br>無重大差異。   |
|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  |  |                           |  |
|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  |  |                           | 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所<br>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br>日或之前動用。                              |
|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  |  |                           |  |
|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及<br>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  |  |                           |  |
| (iii) 彩票代銷：                                    | 約160,100,000港元<br>(或於2020年12月31日<br>餘下總額之約24.1%) | 約65,000,000港元                            | 約95,1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及<br>(iii)(c)。   |
|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br>無重大差異。   |
|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  |                           |  |
|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  |                           |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所得款項淨額乃<br>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
|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br>(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br>之未來合作) |  |  |                           |  |

|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br>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 於2020年12月31日<br>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 於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br>度實際動用之<br>所得款項淨額 | 於2021年12月31日<br>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r>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br>(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br>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br>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 約104,200,000港元<br>(或於2020年12月31日<br>餘下總額之約15.7%) | 約103,300,000港元                           | 約9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d)。   |
|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br>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  |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br>無重大差異。   |
|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br>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  |  |                           |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所得款項<br>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br>前動用。                                 |
|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br>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  |  |                           |  |
|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br>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  |  |                           |  |
| (v) 一般企業用途：   | 約153,600,000港元<br>(或於2020年12月31日<br>餘下總額之約23.1%) | 約89,500,000港元                            | 約64,1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
|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br>(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  |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br>無重大差異。   |
|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                           |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br>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br>動用。                                  |
| 總計：   | 約664,100,000港元                                   | 約441,900,000港元                           | 約222,200,000港元            |  |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羅嘉雯女士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2022年1月24日起，羅嘉雯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鄒小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已成為審核委員會的新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2004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被行使、註銷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仍可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為313,309,485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2020年：零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零%（2020年：零%）。

截至本公告日期，2014年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少於三年。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2021年12月17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5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為僱員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授出的8,5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7%。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7,3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65,732,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8,500,000股獎勵股份，35,658,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34,90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8,500,0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上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先前為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先前為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先前為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先前為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先前為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先前為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先前為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6至49頁均有類似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9年12月11日，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自2020年2月21日起（即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開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根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向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零售通」）供應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終端機（POS機）及人臉識別支付設備）（「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以及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各項計算：(a)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供應之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之估計數量；及(b)本集團對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之單價和平均維護費之預測，其須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計算，當中主要包括成本加成定價計算，同時妥為考慮市場上同類產品之現行價格水平。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之通函。



- (ii) 於2019年12月20日，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運營需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何伺服器及數據庫。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約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最初預期，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3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800,000港元。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所公佈，本公司其後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3,80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a)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技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2,930,000港元；及(b)於2020年12月此一個月期間有關技術服務之預期交易金額，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相關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阿里雲於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以及阿里雲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2月17日之公告。

- (iii) 於2019年12月13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福利及／或體育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與各個省級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或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且符合彩票中心的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並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福利及／或體育彩票產品。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凡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 - 應付銷售網點的服務費或銷售人員的勞工成本及相關稅項 - 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福利及／或體育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b)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計算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1)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2)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簽立合作協議時，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最高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簽立合作協議時，由於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GEM上市規則第20.74(1)(c)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近期根據合作協議透過銷售網點代銷彩票產品的收入增加，預期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最高服務費總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議決將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總服務費上限提高至3,500,000港元(即「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由於該等交易的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就現有年度上限而言) 本集團預期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對銷售網點的銷售服務的需求；
- (2) (就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而言) 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為2,600,000港元；及
- (3) (就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而言) 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該等交易的預期金額。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如下：

|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總金額<br>(千港元)                      |
|------------------------|-----------------------------------|
| (i) 就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而言：     | 1,434 <sup>附註a</sup>              |
| (ii) 就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 2,151 <sup>附註b</sup>              |
| (iii) 就合作協議而言：         | <u><u>3,273<sup>附註c</sup></u></u> |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1,434,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70,000,000港元。
- b.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2,151,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4,000,000港元。
- c.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3,273,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3,50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並於釐定回顧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li Fortune」 | 指 |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阿里巴巴中國」      | 指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支付寶」         | 指 |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支付寶集團」       | 指 |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   |
| 「澳門金管局」       | 指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 「螞蟻集團」        | 指 |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螞蟻科技」       | 指 |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行政總裁」       | 指 | 行政總裁  |
| 「世紀星彩」       | 指 |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 指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省」       | 指 |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體育彩票」    | 指 |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
| 「淘寶」      | 指 |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福利彩票」    | 指 |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2049港元兌人民幣1元、1印度盧比兌0.105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13美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劉政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